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95号

罪犯孟捷，男，1993年3月20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咸丰县。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鄂2826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孟捷犯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孟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鄂28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孟捷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20年11月27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0年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

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4年1月，物质奖励4个：

2021年1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。2024年7月24日交1000元，财产刑执行完毕。但罪犯孟捷系累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孟捷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孟捷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